

# 冬季两项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

## 一、国际级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：

冬季奥运会、世界锦标赛单项前 8 名，接力前 6 名。

## 二、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：

（一）冬季奥运会、世界锦标赛单项第 9-12 名，接力第 7-12 名；

（二）冬季青年奥运会单项第 1 名，接力前 3 名；

（三）世界杯赛、欧洲锦标赛单项前 6 名，接力前 3 名；

（四）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、亚洲锦标赛单项前 3 名，接力第 1 名；

（五）世界青少年锦标赛、IBU 杯（欧洲杯）、亚洲冬季运动会单项或接力第 1 名；

（六）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或接力前 3 名；

（七）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单项或接力第 1 名。

## 三、一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：

（一）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第 4-8 名，接力第 4-6 名；

（二）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单项第 2-8 名，接力第 2-6 名；

（三）全国青年运动会单项第 1 名。

## 四、二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：

（一）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第 9-15 名，接力第 7-12 名；

（二）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单项第 9-12 名，接力第 7-8 名；

（三）全国青年运动会单项第 2-3 名，接力第 1 名；

（四）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成年组单项或

接力前 3 名，青年组单项第 1 名。

### 五、三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：

（一）全国青年运动会单项第 4-6 名，接力第 2-3 名；

（二）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成年组单项或接力第 4-8 名，青年组单项第 2-6 名。

注：

1.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（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）：

男子：10 公里短距离、12.5 公里追逐、20 公里个人、15 公里集体出发、4×7.5 公里接力

女子：7.5 公里短距离、10 公里追逐、15 公里个人、12.5 公里集体出发、4×6 公里接力

混合：女子 2×6 公里+男子 2×7.5 公里混合接力

2.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（对、队）、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（对、队）上场比赛，方可授予等级称号。

3.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，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。